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7)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21

年報



2分鐘

兩分鐘加熱

Nutrition Information 營養資料	
Per 100g (每100克)	
Energy / 能量	156 kcal / 千卡
Protein / 蛋白質	3.0g / 克
Total fat / 總脂肪	0.6g / 克
- Saturated fat / 飽和脂肪	0g / 克
- Trans fat / 反式脂肪	0g / 克
Carbohydrates / 碳水化合物	34.7g / 克
- Sugars / 糖	0g / 克
Sodium / 鈉	0mg / 毫克

香港青衣長堤道2-12號金源中心11字樓
11/F, Golden Resources Centre, 2-12 Cheung
Tat Road, Tsing Yi, N.T., Hong Kong
(852) 2449 0998 www.rice.com.hk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本公司	6
董事會報告書	7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2
綜合損益表	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財務報表附註	66
投資物業摘要	141
集團財政摘要	1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焯熾(主席)
林世豪(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世雯
源美棠
曾兆雄

非執行董事

林世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源道
余達志
甄懋強

公司秘書

卓育龍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青衣
長達路2-12號
金源中心

公司網址

<http://www.grdil.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677

主席 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報告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集團除稅後淨溢利為四千零二十萬港元，相比去年則為淨虧損二千二百六十萬港元。

回顧過去一年，新冠疫情的肆虐重創了全球經濟，零售業務備受打擊，市場萎縮。集團在越南便利店業務的表現，尤其在本財政年度的上半年，難免受到疫情導致的客流量下降和旅遊業不景氣所影響。市場銷售策略亦需作出相應調整，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從而推動業務發展並減輕因疫情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儘管面對挑戰，本集團仍繼續盡一切努力擴展業務，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未來。集團對越南便利店的長遠業務發展充滿信心，截至年底，集團在越南全國七個主要城市經營了三百九十九間便利店。

我們的香港食米業務於過去一年表現穩定。由於米飯是我們日常膳食中的主要食糧，因此我們致力確保食米的穩定供應，以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為了保持穩定供應，我們在供應鏈管理中投入了更多資源，以避免供應客戶的食米受到中斷。為了防範疫情，我們在清潔衛生方面採取了一系列嚴謹的預防措施，以保障工作場所和員工的安全及健康。本集團繼續擴大食米產品的種類並開拓新的健康產品，以滿足社會對健康食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於2021年3月31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為四億六千三百萬港元。憑著穩健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審慎的資金管理，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尋求任何能長期為股東增值的投資機會。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員工對香港和越南客戶及社區日常需求的照顧。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20年：每股1.2港仙)予於2021年9月3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派發每股1.1港仙之中期股息計算，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共為每股2.3港仙(2020年：每股2.3港仙)。

待股東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或該日期前後派發予股東。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至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後買賣日期及記錄日期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2021年9月1日(星期三)。本公司股份將於2021年9月2日(星期四)除權買賣。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2021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或該日期前後派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焯熾

香港，2021年6月28日

本公司

願景

本公司願景使其現有及新增業務均能於各所在市場成為翹楚。

使命

本公司之目標為在其營運及業務行為之各方面中，本著專業及摯誠向其客戶提供優越產品。

本公司致力透過令金源集團成為真正可持續發展及員工參與其中引以為傲的公司，創造更高股東價值。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現提呈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之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為從事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經營便利店、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按營運及地域分析之本集團收益及分類業績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在新冠疫情的影響下，商業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十六億一千四百三十六萬港元，而去年則為十七億三千六百四十四萬港元。由於全球封鎖，越南的遊客人數和人流量下降，越南便利店業務的營業額在本財政年度減少至八億二千九百五十六萬六千港元(2020年：八億七千九百五十八萬一千港元)。於本財政年度，香港食米業務營業額縮減至七億八千一百零四萬六千港元(2020年：八億五千二百五十一萬二千港元)。新冠疫情的蔓延，以及政府採取的社交距離限制和堂食禁令，嚴重打擊了香港的餐飲業，我們的食米營業額亦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在艱難的營商環境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溢利四千零二十一萬二千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淨虧損二千二百六十五萬二千港元。是次轉虧為盈，主要是來自(i)本財政年度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三千七百八十八萬三千港元，相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五千零六萬八千港元；及(ii)因受新冠疫情影響，越南便利店業務的經營虧損增加，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三千九百五十六萬六千港元，因而抵銷了部分本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淨溢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便利店業務

回顧過去一年，新冠疫情的肆虐重創了全球經濟，零售業務備受打擊，市場萎縮。為遏制新冠疫情的蔓延，自2020年3月22日起，除外交官、官員、外國投資者、專家和技術工人外，越南暫停所有外國人入境。因此，越南的外國遊客人數急劇下降。越南的零售業務受到重創，便利店業務亦受到嚴重打擊。我們在越南的Circle K便利店業務的業務表現亦難免受到不利影響而導致營業額下降和經營虧損增加。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便利店業務分類錄得淨虧損一億二千一百七十六萬港元（2020年：淨虧損五千八百二十八萬七千港元），包括在本財政年度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三千九百五十六萬六千港元。減值虧損撥備乃根據會計準則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計量。倘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之可收回金額，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該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評估師以使用價值計算並根據便利店業務的內部財務預測及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來編制。

為渡過新冠疫情帶來的逆境，本集團繼續精簡便利店網絡及營運，並採取一系列降低成本的措施。本集團根據各區便利店的銷售業績和業務需求，致力降低租金成本，關閉旅遊區的重疊商店，並協商臨時租金寬減及在續約時協商減租。本集團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營運開支及提高生產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隨著疫苗接種計劃取得預期成果，新冠疫情將很快受到控制，全球經濟將在2021年下半年穩步復甦。由於我們在越南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的Circle K便利店業務的業務發展將為股東帶來長遠回報。

食米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香港食米業務表現穩健。受新冠疫情的持續影響，加上消費意慾下降和政府對餐飲業施加的嚴格限制，導致我們的食米營業額出現負增長。面對此挑戰，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提高盈利能力。在新冠疫情之疲弱營商環境之下，為減低潛在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加強了我們的信用控制政策，以密切監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項和信用狀況。在不利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繼續維持低壞賬率。本集團已就應收貿易賬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並為於2021年3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項餘額作出了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十六萬六千港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發生的壞賬金額則為二萬九千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食米業務(續)

本集團致力為香港市民提供持續穩定的主要食米糧食。作為我們在新冠疫情下的業務連續性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在清潔和消毒方面採取了一系列嚴謹的預防措施，以保障工作場所和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在營運方面，本集團仍專注於嚴格的成本控制和有效的採購策略。本集團亦拓闊食米產品種類，推出新的健康產品，以滿足對健康食品日益增加的需求，達致可持續的利潤增長。食米業務分類於本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一億三千二百二十一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除稅前溢利一億一千二百四十七萬三千港元。

展望未來，憑藉我們在食米行業的穩紮根基，即使面對新冠疫情的挑戰，我們仍有信心我們的食米業務將繼續表現令人滿意及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儘管在新冠疫情下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然保持良好和健康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維持穩定及強勁的現金流入，並無銀行借貸。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四億六千二百八十六萬七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擁有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九億零四百七十九萬港元，連同可用的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應對新冠疫情下的潛在未來挑戰。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九億零四百七十九萬港元(2020年：七億六千六百八十二萬五千港元)及三億一千二百三十萬零九千港元(2020年：二億九千四百七十七萬四千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總額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為四億六千二百八十六萬七千港元(2020年：二億六千五百零三萬九千港元)以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為一億七千七百三十萬港元(2020年：二億一千五百一十七萬五千港元)。流動負債總額包括應付貿易賬項為九千九百一十二萬八千港元(2020年：八千九百四十九萬一千港元)及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為一億零二百七十三萬一千港元(2020年：一億零二百零七萬八千港元)。

本集團保持良好的流動性比率。於2021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2.8倍(2020年：2.6倍)。假若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的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一億零二百七十三萬一千港元(2020年：一億零二百零七萬八千港元)，流動比率則為4.3倍(2020年：3.9倍)。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定義為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為二億九千三百二十六萬一千港元(2020年：三億零九十五萬九千港元)，包括流動部分一億零二百七十三萬一千港元(2020年：一億零二百零七萬八千港元)和非流動部分一億九千零五十三萬港元(2020年：一億九千八百八十八萬一千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股東權益為十一億七千零七十四萬九千港元(2020年：十一億六千四百三十一萬九千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租賃負債總額與股東權益的比率(定義為租賃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25.0%(2020年：25.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本集團的淨現金流量狀況，保持良好和健康的財務狀況，以面對未來的機遇和挑戰。

證券投資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約195,161,000港元(「該等投資」)，詳情載於下文：

股份證券

股份代號	投資對象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本集團擁有之股本百分比	投資成本 (附註1) 千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 之市值 (附註1)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截至 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之 公平值變動 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1) 千港元	截至 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出售之 已變現收益 (附註1) 千港元	截至 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收取 之股息收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									
9988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5,940	0.00	1,500	1,307	0.08	(193)	1,082	990
於香港上市總計				1,500	1,307	0.08	(193)	1,082	990
於香港境外上市									
159901.SZ	E Fund SZSE100 ETF	400,000	0.03	1,477	3,545	0.21	1,230	—	—
2330.TW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0	456	1,604	0.10	855	—	21
5930.KS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1,870	0.00	771	1,044	0.06	432	—	10
GOOGL.O	Alphabet Inc Class A	75	0.00	515	1,203	0.07	525	—	—
MSFT.OQ	Microsoft Corporation	1,670	0.00	1,025	3,062	0.18	1,014	—	20
AMZN.OQ	Amazon.com, Inc. 其他	56	0.00	800	1,347	0.08	498	561	10
於香港境外上市總計				5,044	11,805	0.70	4,554	561	61
上市總計				6,544	13,112	0.78	4,361	1,643	1,051
非上市				45,652	17,861	1.06	1,657	—	—
股份證券總計				52,196	30,973	1.84	6,018	1,643	1,051

附註：

- 上表所列之投資成本、於2021年3月31日之市值、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虧損)及出售該等投資之已變現收益已作出湊整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是其前述數額之算術總和。

債務證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債務證券之已變現收益約585,000港元，其中來自於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約379,000港元及於香港境外上市的債務證券約20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證券投資(續)

其他證券

投資對象公司名稱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2021年 3月31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	截至 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之公平值變動 之未變現 收益 千港元	截至 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出售 之已變現 收益 千港元
Goldman Sachs (Asia) L.L.C. (附註2)	69,794	100,346	5.96	16,901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附註3)	46,542	63,842	3.79	14,964	
其他					548
其他證券總計	116,336	164,188	9.75	31,865	548

附註：

2. 本集團在 Goldman Sachs (Asia) L.L.C. 的投資組合(「GS投資組合」)於2021年3月31日之公平值為100,346,000港元，佔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總資產5.96%。由於該項重大投資的規模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4A)段所規定之5%門檻，故於下文披露該項重大投資的詳情。

GS投資組合由 Goldman Sachs (Asia) L.L.C. (「經理人」)代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兆業發展有限公司管理。該組合之投資乃根據經理人度身制定之全權委託賬戶策略而挑選，涵蓋全球多項資產類別。根據此策略，經理人運用其專有資產分配模式訂定長期策略性資產分配，著重資產類別及地區之多元化分配。在執行方面，經理人取材自各種解決方案，量身制定互惠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之投資組合。

於2021年3月31日，GS投資組合由現金及現金等額(54.4%)、具固定收益之互惠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18.1%)、證券(23.9%)及其他投資(3.6%)組成。強大的投資組合現金狀況是基於本集團於2020年9月之指示部分贖回若干投資並持有所得之現金。在第一季度的過程中，經理人重新平衡了投資組合以帶來兩個主要變化。首先，經理人在投資級別和高收益信貸空間中修改了精選的固定收益經理人。其次，經理人對美國股票分配的相對權重有所增加。

一般而言，GS投資組合屬長期性質。倘若，於短期和中期內，當若干資產類別價值與長期過往估值有所偏差時，經理人可能策略性地偏離策略性分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12個月期間之組合波動率為7.32%。

由於GS投資組合為多元化多種資產類別組合，未來風險包括不同資產類別承擔之大部分風險，其中包括市場、信貸、利率、通脹、新興市場、流動資金、外匯、房地產、衍生產品及交易對手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證券投資 (續)

其他證券 (續)

附註：(續)

由於全球封鎖導致經濟活動突然停止，經合組織37個國家中的每一個國家的2020年第二季度GDP都轉為負增長，而去年整個第二季度的全球GDP下降了驚人的10萬億美元。然而，疫情的初步復甦與經濟衰退本身一樣迅速，每個經合組織國家在第三季度的季度GDP都錄得正增長。

在經理人的觀點，這種快速反彈主要受惠於兩個因素，這兩個因素都預示著復甦的持久性。首先，這衰退不是由需要很長時間才能改善的全球經濟過度產生之結果。其次，全球政策制定者及時向企業和家庭提供財政和貨幣支援。儘管對疫情和地緣政治存在擔憂，經理人相信有充分的理由繼續投資股票。經理人集中於三大範疇：(1) 醫療保健；(2) 經濟；及(3) 各大市場。

醫療保健

截至2021年4月5日，全球4.9%的人口已透過接種疫苗而完全或部分免疫。與歐元區成員國和新興市場相比，美國和英國的疫苗接種進展明顯更快。美國和英國也開始放寬各自的流動限制，而許多歐元區成員反而延長或收緊了遏制措施。

儘管隨著時間的推移，GDP對流動性限制的敏感性已大幅降低(表示適應能力增強)，經理人認為，能夠讓人口對新冠疫情進行免疫接種是經濟廣泛重啟的關鍵。由於美國在第二季度底前應有足夠的疫苗供應為其成年人口(估計為2.67億人)接種疫苗，這應該會對其經濟活動產生正面的影響，表現優於其他各國。

經濟

在新冠疫情危機期間，對主要發達市場的財政支持史無前例，尤其是在美國實施了大規模的刺激措施。繼拜登總統的1萬9千億美元「美國救援計劃」發布後，美國政府最近還宣佈了一項2萬3千億美元的「美國就業計劃」，該計劃在未來八年內每年將GDP的1%投資於基礎設施項目。此外，政府已表示將很快推出關注支援照顧者經濟的「美國家庭計劃」。雖然最近的公告包括增稅建議，但經理人認為這不會影響經濟復甦。

寬鬆的財政和貨幣政策，加上抑制通脹和低衰退風險，可能會繼續支持大多數經濟體在從疫情引起的衰退中恢復時高於趨勢的增長。根據經理人的預測，美國可能是唯一一個年終GDP高於疫情前水平的發達市場經濟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證券投資(續)

其他證券(續)

附註：(續)

各大市場

高估值，加上預期稅收增加和利率上升，導致一些投資者擔心在第一季度出現回調的情況下會出現股市泡沫。然而，考慮到股票回調的常態 — 從歷史上看，標準普爾500指數每年有1.5次回調5%或以上 — 經理人認為，這些不可避免性的偶爾回調並不是減持股票的充分理由。

更重要的是，自1945年以來，當經濟擴張時，標普500指數一年總回報為正的可能性為87%。此外，過去四次經濟擴張與可觀的累計股票收益相關，中位數收益為403%，這意味著儘管80%股價較去年3月的低點止跌回升，但仍有充足的上行空間。

經理人預期面臨的風險包括全球疫情的惡化，包括新病毒株的出現、疫苗推行的中斷、美中關係緊張、國內政策和地緣政治風險等等。

儘管如此，經理人認為投資者應關注經濟基本面以及美國公司和機構的彈性。鑑於我們可能已經處於多年經濟擴張的初期階段，經理人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股票提供的中間單位數年化回報率將高於現金和債券的年化回報率。因此，經理人建議繼續投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GS投資組合由2020年3月31日之83,209,000港元增至2021年3月31日之100,346,000港元，錄得約21%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投資組合於2021年3月31日按市值計價之公平值變動所帶動，包括撥回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上年度確認之未變現重估虧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GS投資組合注入任何額外資金。

在新冠疫情的背景下，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投資策略，管理流動投資組合。GS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與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一致。在全球市場不確定的情況下，GS投資組合已將部分投資組合資產變現，以增加現金持有量，降低投資組合的波動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證券投資 (續)

其他證券 (續)

附註：(續)

3. 經過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制定之全權委託組合(「摩根士丹利投資組合」)策略乃根據由上至下之方法設計，與個別挑選證券不同，該策略專注於資產類別、區域／國家、行業、投資主題及風格選取(「摩根士丹利策略」)。

摩根士丹利策略考慮到長期策略觀點，以動態管理來提供平衡的分配，同時部署戰術觀點，以應對短期宏觀經濟和週期性事件。

摩根士丹利策略之投資目標為主要透過涵蓋多元化資產類別、地域市場、行業及投資風格(主要透過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傳統基金及更複雜股票、固定收益、多種資產類別或與另類投資掛鈎基金)，提供以實現長期資本增值為目標之全球資產分配。

於2021年3月31日，摩根士丹利投資組合由6%現金或現金等額、24%固定收益基金、60%股票基金(於美國、歐洲、日本、除日本外之亞太地區及新興市場)及剩餘10%另類投資策略(可不時包括對沖基金、商品、房地產)組成。摩根士丹利策略之3個月期間及12個月期間年化組合之波動率分別為8.65%及8.76%。

在這一刻，關於疫情消退、經濟重啟和大量刺激措施的看漲說法在很大程度上是大家共識的。這並沒有錯，但市場是貼現機器，並且可能已經反映了復甦的速度和範圍。在2021年內，股市一直在上漲，但驟然的逆轉令許多投資者像西班牙每年選擇與多頭公牛一起奔跑的人一樣動盪。隨著經濟真正重新開放，經理人預期消費者的行為與投資者在過去一年的表現相同。

由於關閉經濟比啟動經濟要容易得多，因此一些消費者和企業可能會像今年許多投資者一樣受到打擊，原因是我們經歷了更高的成本或完全錯過銷售。此外，我們現在正值去年經濟衰退低谷的周年，標誌著我們監測的許多關鍵變數的12個月變化率達到峰值。通常，這些重複的變數增長率會對資產價格產生負面影響，即使它可能離經濟周期的結束還很遠。相反，我們在現階段看到的任何復甦是週期從早期到中期的正常過渡期的指標。

經理人認為，基於多個原因，本次經濟周期將比前兩次擴張更短。首先，最後三個週期的持續時間異常長，大約為10年。這是低於趨勢增長和通貨膨脹的結果。這些條件使美聯儲能夠更長時間地保持寬鬆。由於特殊的財政支援和潛在的供應短缺，這一次經理人預計增長和通脹將高於趨勢水平。這意味著美聯儲可能需要比正常情況更早地採取更緊縮的政策來做出回應。其次，在過去的幾十年內，由於公司將生產外判並致力於削減成本和金融工程以提高股東價值，因此缺乏真正的投資。疫情暴露了這種策略的缺陷，這意味著更高速的經濟容易出現更頻繁的繁榮和蕭條；換句話說，週期更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證券投資(續)

其他證券(續)

附註：(續)

好消息是，如果人們願意更具戰術性和靈活性，這仍然是一個有回報的投資環境。在短期內，經理人建議投資者持更高質素的股票以升級他們的投資組合，好讓更有效管理不斷增加的成本和供應短缺。在這種情況下，兩個看起來更有吸引力的行業是房地產投資信託和醫療保健。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摩根士丹利投資組合由2020年3月31日之48,740,000港元增至2021年3月31日之63,842,000港元，錄得約31%增長。該增長主要由投資組合於2021年3月31日按市值計價之公平值變動所帶動，包括撥回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上年度確認之未變現重估虧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摩根士丹利投資組合注入任何額外資金。

在新冠疫情的背景下，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投資策略，管理流動投資組合。

除上表所載之該等投資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投資策略

該等投資策略乃採取保守及流動投資管理以尋求良好平衡及分散投資組合，為本集團帶來長遠資本增值及穩定投資回報。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總收益約40,659,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收益約37,883,000港元及已變現收益約2,776,000港元。年內已收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約1,051,000港元。年內所購入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約為181,672,000港元，包括10次增加理財產品，每次增加之金額為9,190,000港元至20,286,000港元。年內所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約為256,431,000港元，包括10次出售到期之理財產品，每次出售金額為9,190,000港元至20,286,000港元。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董事認為，我們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維持良好之工作關係，而我們亦致力提升對客戶的服務質素。

本集團為全職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得到合理的薪酬，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及其他福利的僱傭政策。本集團於2014-2015年起連續6年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積金好僱主」證書及「積金推廣獎」。本集團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自2017年至2021年「商界展關懷」標誌。

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並定期審閱客戶的要求及建議。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此等要求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實施法例及法規。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嚴重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或有關執行彼等各自之職務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彼等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保護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免於承受因有關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或須就此負責的本集團活動而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

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其於業務經營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藉著促進善用資源及採納綠色科技，使旗下辦公室積極實踐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力求提升照明設備，於整座大廈安裝LED照明；適度地控制空調系統之恆溫器裝置並關掉不必要的電力，以降低成本並增強整體運作效率。為了辨識能源效率機會，本集團不時量度並記錄能源消耗強度。為了於生產過程中盡量減少噪音污染，本集團力求提升其生產機器並安裝吸收噪音物料，以防止噪音洩漏到附近環境。本集團致力減少塑膠廢物，推出香港首批「環保米袋」，採用符合歐盟包裝條例標準的特別物料，米袋會於棄置後自然分解。我們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

社會貢獻活動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支持廣泛的活動、社會計劃和慈善活動，為社區作出積極貢獻。年內，本集團與慈善機構合作，例如良由集貨舉辦之可負擔食米運動、香港柏金遜症基金、新生精神康復會、香港血癌基金、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和其他社會服務機構，以支持我們的社區。本集團亦不時支持不同的宗教團體、學校及社區機構，例如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本集團將繼續支持新合作夥伴，為本地及其它社區服務。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林焯熾先生(主席)
林世豪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世雯女士
源美棠小姐
曾兆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世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源道先生
余達志先生
甄懋強先生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A)條，林世雯女士、曾兆雄先生及甄懋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時屆滿。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及甄懋強先生的委任年期由現委任期到期日翌日起計至隨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於任內，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外，每年自動續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3年輪流退任，須予重選。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1年內不作補償而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顧問團隊之個人資料詳情

1. 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個人資料詳情如下：

林焯熾，74歲，為本公司主席。林先生畢業於美國東伊利諾大學，獲授經濟學和歷史學學士學位。林先生於1971年畢業後，於香港成立了一間生產玻璃纖維產品公司及一間直銷業務公司。林先生於1982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產品營銷策略及業務發展。彼於香港、北美和亞洲國家之物業發展和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業務經驗。林先生為金源集團的聯合創辦人，集團於1991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2016年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彼參與監督和更新策略方案，以增強集團食米業務並繼續推動於越南Circle K便利店之擴張。目前，Circle K於店舖數目和品牌知名度方面乃越南便利店之市場領導者。當彼不參與業務及支援行政總裁時，彼參與本地慈善團體並與家人共度時光。林先生已婚並育有兩名子女。林先生為林世豪先生、林世雯女士、林世康先生之叔父及源美棠小姐之舅父。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顧問團隊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1. 董事(續)

林世豪，54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澳洲悉尼大學畢業，主修經濟學及心理學。畢業後，林先生加入State Bank of New South Wales商業銀行部，曾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以及保障資產及按揭工作。林先生返回香港後於1991年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數個於香港以及包括越南及泰國在內之其他亞洲國家之管理要職。林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現為香港工業貿易署轄下食米業客戶聯絡小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工業總會(食品、飲品及煙草小組)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曾獲越南政府頒發Ap Bac獎章，以表彰其對越南食米業所作貢獻。除積極參與世界各類工會及商會外，林先生亦經常於大型國際會議擔任講者。林先生為林焯熾先生之姪兒，及林世雯女士、林世康先生之堂兄及源美棠小姐之表哥。

林世雯，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澳洲麥覺理大學商科學士畢業並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科碩士學位。林女士具豐富之餐飲業務營運及管理專業經驗。林女士為林焯熾先生之姪女，林世康先生之胞姊，及林世豪先生之堂妹及源美棠小姐之表姐。

源美棠，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行政及商業研究學士畢業，並取得Northeastern University會計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雙學位。源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總經理—米業採購及船務部。加入本集團前，源小姐曾於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源小姐於財務及審計監證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源小姐為林焯熾先生之外甥女，林世豪先生及林世雯女士之表妹，及林世康先生之表姐。

曾兆雄，6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董事。彼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及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曾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具豐富之財務、會計及核數專業經驗。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顧問團隊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1. 董事(續)

林世康，4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現任S1R Capital常務董事。林先生於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擁有超過19年經驗。彼於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施羅德、柏瑞投資及瑞銀財富管理曾擔任投資研究及組合管理工作職責。林先生現時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認可金融風險管理分析師(FRM)。林先生於波士頓大學取得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優異成績)，並取得哈佛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為林焯熾先生之姪兒，林世豪先生之堂弟及源美棠小姐之表弟，及林世雯女士之胞弟。

林源道，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優異成績)畢業，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士(榮譽)畢業。林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林先生於稅務審計、處理香港及中國跨境稅務事宜之稅務糾紛案件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提供於香港及中國合併與收購事宜之稅務健康檢查，及參與首次公開招股事務。

余達志，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之創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曾於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余先生分別於2016年9月14日、2017年8月31日、2018年2月6日及2020年8月17日獲委任為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19)、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71)、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5)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2016年5月30日獲委任為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5月21日辭任。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顧問團隊之個人資料詳情(續)

1. 董事(續)

甄懋強，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經營零售時裝方面具有超過28年經驗，並曾為連鎖男仕時裝零售商之執行董事及業務總監。彼於時裝業務的品牌發展及宣傳、市場推廣及分銷服裝擁有豐富經驗。甄先生為無毒油尖旺大聯盟副主席、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主席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甄先生於2016年7月1日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2. 高層管理人員

上述五名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親自參與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乃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

3. 顧問團隊

本公司顧問團隊之個人資料詳情如下：

周宇俊擁有超過40年的企業融資經驗。周先生曾任香港新世界集團財務總監。

谷大偉於本港及中國物流營運擁有30年豐富實戰經驗。谷先生現為香港物流發展局成員。他曾任慎昌物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大昌行物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劉鉅榮於中國及本港擁有超過40年零售經驗，劉先生為穎通(遠東)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主席。

歐陽慧蘭在制定和執行人事策略及領導所收購業務的人力資源整合方面擁有25年的經驗。歐陽女士是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前高級副總裁兼人事主管。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實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林焯熾先生	16,602,000	14,700,000	31,302,000 (附註1)	1.84%
林世豪先生	—	22,050,000	22,050,000 (附註2)	1.29%
林世雯女士	6,250,000	82,771,000	89,021,000 (附註3)	5.24%
林世康先生	25,250,000	50,000,000	75,250,000 (附註4)	4.43%
曾兆雄先生	2,500,000	—	2,500,000	0.14%

附註：

1. 此等31,302,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焯熾先生持有，彼以實益擁有人持有16,602,000股股份及以公司權益持有14,700,000股股份，由林焯熾先生擁有50%股權之公司Elite Solu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2. 此等22,05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以公司權益持有：(i) 7,350,000股股份由林世豪先生擁有40%股權之公司鴻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及(ii) 14,700,000股股份由林世豪先生擁有50%股權之公司Elite Solu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3. 此等89,021,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世雯女士持有，彼以實益擁有人持有6,250,000股股份及以公司權益持有82,771,000股股份，由林世雯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Joint Success Limited持有。
4. 此等75,25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世康先生持有，彼以實益擁有人持有25,250,000股股份及以公司權益持有50,000,000股股份，由林世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heerfu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 (續)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之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林世豪先生	金源米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0,000 (附註)
林世豪先生	源隆行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000 (附註)

附註：此等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擁有 40% 股權之公司 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c)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透過公司持有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林焯熾先生	達宏世紀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 (附註)

附註：此等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焯熾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L.K.C. Company Limited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獲知會，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29。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沒有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任何購股權。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已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標題「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董事及僱員獲授予之購股權」，及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各董事、行政總裁、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

有關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屬下各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屬下各主要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詳情分別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16及1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已列於本財務報表第58頁至第140頁。

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總額約為18,671,000港元)已於年中向股東派付。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總額約為20,369,000港元)予於2021年9月3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股本溢價及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已分別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集團財政摘要

本集團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已詳載於本年報第142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重估所有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總額共7,48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已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已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已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3月31日，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269,001,000港元。

優先認購股份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認購股份權利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內進行交易之詳情已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須予披露交易及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2021年3月26日，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超然製品廠」）（本公司實益擁有約41.16%權益之公司）與双日（香港）有限公司（「双日香港」）及Sojitz Pla-Net Corporation（「SPNC」）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超然製品廠有條件地同意分別向双日香港及SPNC回購3,501,350股超然製品廠股份及1,500,150股超然製品廠股份（分別相當於超然製品廠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34%及10%），總代價為27,505,500港元（「股份回購」）。代價乃參考至超然製品廠及其附屬公司（「超然製品集團」）的綜合淨資產釐定，較超然製品集團的綜合淨資產折讓約28.6%。

股份回購被視為本公司之收購事項，因為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超然製品廠之股權百分比將由約41.16%增加至61.75%。由於有關視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超然製品廠的股份回購已於2021年4月15日完成。完成前，超然製品集團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完成後，超然製品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超然製品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管材及塑料袋業務。由於股份回購的代價較超然製品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有折讓，故本公司認為股份回購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增加其於超然製品集團之股權百分比，致使本集團得以於超然製品廠集團之業務改善時受益。

關連交易

於2019年4月15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ffluent Woods Limited（「Affluent Woods」）與S.F. Express (Overseas) Limited（「SF Overseas」）訂立合營協議組建合營企業，以於越南提供物流解決方案（「合營協議」）。一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於2019年1月28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Affluent Woods持有61%及由SF Overseas持有餘下39%。

於2020年5月15日，Affluent Woods與SF Overseas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合營協議。同日，Affluent Woods與SF Overseas訂立股權買賣協議，據此，Affluent Woods以39新加坡元購入SF Overseas於合營企業39%之股權。完成後，合營企業成為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SF Overseas按其於合營企業39%之股權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涉及SF Overseas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項有關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之疑慮。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約28%，而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7%。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年度之收益及採購總額分別約為13%及16%。

本公司董事（林燭熾先生）之堂兄弟及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林世雯女士及林世康先生）之堂叔伯及本公司董事（源美棠小姐）之表舅父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之一持有實益權益。本集團持有此供應商之40%實益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其他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逾5%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

於2021年3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Yuen L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Yuen Loong」)	548,052,026	32.28% (附註2)
Chelsey Developments Ltd. (「Chelsey」)	252,240,000	14.86% (附註2)

附註：

- 此等股份指好倉。
- 本公司董事林焯熾先生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18%權益。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擁有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40%權益，而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24%權益。本公司董事林世雯女士擁有Elegan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30%權益，而Elegan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24%權益。本公司董事林世康先生擁有Elegan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30%權益，而Elegan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24%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載，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而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頁至第4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資產淨值

根據2021年3月31日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數目1,697,406,458股計算，本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值為每股0.69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之慈善捐款約為595,000港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3,730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和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知悉，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世豪

香港，2021年6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成員

董事會現時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術及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門知識，為董事會增添廣泛的工商業及財務經驗以及作出獨立判斷。

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林焯熾先生(主席)
林世豪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世雯女士
源美棠小姐
曾兆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世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源道先生
余達志先生
甄懋強先生

本公司主席林焯熾先生為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林世豪先生、執行董事林世雯女士之叔父、執行董事源美棠小姐之舅父及非執行董事林世康先生之叔父。董事會成員之履歷及成員之間的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除上文及本年報「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顧問團隊之個人資料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互相有任何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及至少一名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獲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已為全部董事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年內，所有董事均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透過參加研討會、觀看聯交所推出的董事培訓計劃視頻網絡廣播及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材料及已保留接受培訓之記錄。

本公司於年內已為各董事會成員購買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的賠償責任。本公司會為該保險的保障範圍進行年度檢討。

職能

董事會訂立本集團之整體方向和策略、監管和評估本集團其營運與財務上之表現，並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亦須決定各項公司事宜，其中包括全年及中期業績、重大交易、董事聘任或續聘、股息分派及會計政策。董事會已授權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推行其商業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商業運作。

董事會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額外董事會會議已於需要時舉行。最少14日通知的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通告連同其會議議程已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已獲提供及時與適當的資料，使彼等可執行其職務及責任。常規董事會會議由董事親身或不時以電話會議形式(如有需要)出席。全體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適當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之文件及相關資料。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委任任何替任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年內，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個別出席率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林焯熾先生(主席)	4/4	1/1
林世豪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4/4	1/1
林世雯女士	4/4	1/1
源美棠小姐	4/4	1/1
曾兆雄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林世康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源道先生	4/4	1/1
余達志先生	4/4	1/1
甄懋強先生	4/4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年內，本公司主席由林焯熾先生出任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由林世豪先生出任。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書面訂明的特定任期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由現委任期到期日翌日起計至隨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於任內，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外，每年自動續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3年輪流退任，須予重選。

董事委員會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特定事務。

該三位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經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列載各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網站，供股東瀏覽。

各董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以下各董事委員會章節內。

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予董事委員會以履行其職責，且其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有關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5年4月1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第B.1.2(c)(ii)條，向董事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之整體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四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達志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林源道先生、甄懋強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為林焯熾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余達志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林焯熾先生	1/1
林源道先生	1/1
甄懋強先生	1/1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2020／2021年度之薪酬政策；
- 審閱及更新現任董事袍金；及
- 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3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四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甄懋強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為林焯熾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4年6月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的長處而作決定，同時計及包括性別差異在內的多元化。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政策

董事局於2018年12月採納提名政策，旨在訂立準則向提名委員會提供指引，以物色及評估人選，並提名彼供本公司董事局委任或由本公司股東選任為本公司董事。該政策載有提名委員會在提名時必須考慮之若干因素，包括人選的技能及經驗、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範疇、人選的投入時間及誠信；若人選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該政策亦列明下述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可(a)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物色及評估人選；(b)考慮由本公司股東推薦之人士或提名之膺選人士；及(c)於提出建議時，向董事局提交人選之個人簡歷以作考慮。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繼續審閱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領導層的需求，以確保本公司具有持續的市場競爭力，且就此而言，全面掌握影響本公司及其營運市場的最新戰略問題和商業變化；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林焯熾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林源道先生	1/1
余達志先生	1/1
甄懋強先生	1/1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審閱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9年8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三位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源道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余達志先生及甄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林源道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余達志先生	2/2
甄懋強先生	2/2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財務報表；
- 與核數師共同審閱及討論審核結果及審閱年度業績公佈；
- 檢討及考慮各項會計事宜、新準則及其財務影響；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 考慮本年度之核數費用及核數工作。

企業管治功能

本公司致力提升適用於其業務及業務增長的企業管治實踐。為求在企業管治的規範與績效之間取得均衡發展，董事會負責引進並建議有關企業管治的主要原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為達此目的，董事會已訂立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一次有關企業管治功能會議。各成員的個別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林焯熾先生(主席)	1/1
林世豪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1/1
林世雯女士	1/1
源美棠小姐	1/1
曾兆雄先生	1/1
林世康先生	1/1
林源道先生	1/1
余達志先生	1/1
甄懋強先生	1/1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完成之有關企業管治功能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2020／2021年度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2020／2021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公司全職僱員，並對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接受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彼關於遵守守則的技能及知識。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核數費用總額約為1,266,000港元。而本年度之非核數服務費用約為28,000港元。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察各財政期間賬目之編製工作，從而確保該等賬目可真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狀況及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賬目根據相關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採用；且所作出之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合理。

概無有關任何事項或條件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文件載於本年報第 52 至 57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局於 2018 年 12 月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局訂立指引，以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釐定派付股息之水平。除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外，董事局亦可於其認為合適時派付特別股息。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局將考慮本集團在年內所產生的可派發利潤，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投資需求及應預留用於未來發展目的的保留利潤，本集團現時及未來之流動資金狀況及對資本的要求。股息的派付亦受到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限。

內部監控

維持本集團一套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董事會之整體責任。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清晰明確且具界定權力範圍之管理架構以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定賬目及記錄得以存置，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董事會認為，現行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是有效而且足夠。

股東權利

本公司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以確保維護其權利。本公司亦提供多種便利的途徑予股東，以行使其應得的權利。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已列載股東的權利。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和程序

即使細則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於收到本公司股東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截至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時，立即著手正式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該要求須述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交公司秘書。該要求由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之要求人簽署。

本公司會向百慕達或香港的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倘董事於上述要求之送達日期21日內並無正式召開會議，要求人(或代表要求人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以上之任何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b)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權利和程序

(i) 於股東大會提名候選董事的權利和程序如下：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並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載列其個人履歷，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或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為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7日。

倘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通知，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將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倘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10個營業日收到通知，為了讓股東就有關提案獲14日通知(該通知期須包括10個營業日)，本公司將需考慮舉行該股東大會之續會。

(ii)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決議案的權利和程序如下：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聯絡公司秘書。本公司會向百慕達或香港的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提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則須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10個營業日)。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或不論是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決議案，則須至少21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20個營業日)。

(c)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人之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交予公司秘書。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充分，公開和及時的溝通，及重視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和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獲悉主要業務之重要事項，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多項通告、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訊，以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本公司的網站 www.grdil.com 為與股東溝通的主要工具，是一個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資訊的渠道。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活動的財務及其他資訊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定期更新。

有關本公司廣泛的活動資訊會披露於年報、中期報告和通函中，並發送給各股東和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的回應。如有意見和建議，歡迎來信到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個營業日發送給股東。

為維護股東利益及權益，在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內，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如有必要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會於股東大會內解釋。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司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獲得本公司真實及公平的資訊，有助股東作出最知情的投資決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披露要求欣然呈遞本報告，以披露本集團由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報告期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本報告中的政策、聲明、資料等基本覆蓋本集團總部大樓，位於青衣金源中心實際控制的相關營運。董事會認為穩健的環境，和諧的社會，良好的管治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社區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所以本集團不僅致力提升財務表現，同時也積極採取了一系列政策與措施以提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管治。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從事食米加工、包裝及零售業務，其業務性質可能產生廢物。本集團嚴格管理生產營運中產生的排放物及環境危害物質的排放，以降低或消除對環境帶來的負荷。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沒有產生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的排放物。其主要排放物包括：使用燃油車輛、液化石油氣鏟車產生的空氣排放物、電力消耗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污水及固體廢物。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的污水和廢物排放來自員工生活用途，並無產生工業廢水或工業廢物。本集團產生的生活污水均經當地管網排放至污水處理廠處理。

溫室氣體的排放

溫室氣體 排放範圍	排放來源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 直接排放	自用車輛及鏟車消耗之無鉛汽油、柴油及 液化石油氣及空調設備	182.60
範圍2 間接排放	電力消耗	2,495.10
總計		2,677.70
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噸產品)		0.0363

* 溫室氣體乃根據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共同出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版)計算。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本集團直接的碳排放來源於公司自用車輛及鏟車使用過程中消耗之無鉛汽油、柴油及液化石油氣及空調設備而產生的排放。為減少碳排放，公司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拼車。本集團採用電子化辦公系統，通過電子設備如Skype舉行會議，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公幹。本集團致力於生產過程中減少由液化石油氣鏟車產生廢氣，逐漸引用電動鏟車並安裝過濾裝置淨化廢氣。

本集團間接的碳排放為本集團總部生產活動及辦公室使用電力導致的間接排放。本集團在日常管理中要求採購部門在電器採購時優先選用高效節能產品，如節能電機、節能燈、節能空調等。此外，生產機器及電器包括照明、電腦及打印機不使用時徹底關閉，以節能減排。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營運活動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我們的無害廢棄物來源為來自辦公室及生產運作的一般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於報告期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如下：

廢棄物種類	噸
影印紙	4.09
包裝紙	3.36
編織袋	207.44
潤滑油	0.15
總計	215.04
總無害廢棄物密度(公斤／噸產品)	2.91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本集團於辦公室實施以下多種減少廢棄物措施，力求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塑膠包裝物料

用作包裝原料米的編織袋是主要的塑膠廢棄物。本集團致力減少編織袋塑膠廢棄物，會儲存及交由第三方收集以作循環再用。

可回收廢棄物

潤滑油等可回收廢棄物會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慎重處理及儲存及由第三方收集循環再造。

節省用紙

我們鼓勵僱員減少使用紙張，設置雙面打印模式、合適字體及縮印模式，以盡量善用紙張。我們亦推廣使用電子方式通訊，減少紙張消耗。此外，我們鼓勵僱員重複使用文具、信封及其他物料。

綠色茶水間

我們提供可重複使用的玻璃杯而非紙杯，以減少紙杯消耗。使用綠色清潔產品，包括補充裝肥皂。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主要耗用的資源計有辦公室及生產線耗用的紙張、外購電力和水，以及用於加工米製品的包裝材料。

資源使用

能源使用	消耗量
液化石油氣	24,872 公升
無鉛汽油	28,628 公升
柴油	3,547 公升
外購電力	4,620,550 千瓦小時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為汽車及機器耗用之燃料，供辦公室及生產線使用之電力。為了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的員工通過以下各項綠色措施，把資源的使用降到最低：

1. 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拼車。
2. 通過電子設備如 Skype 舉行會議，以減少不必要的公幹。
3. 於整棟大廈辦公室及工作場所內安裝 LED 節能照明設備及使用節能電器。
4. 適度地控制空調系統之恆溫器裝置以維持適當的空內溫度。
5. 於午膳和非辦公時間，關掉不使用的電器和電燈。
6. 啟用個人電腦「待命」或「休眠」模式。

食水消耗

報告期內，總用水量為 4,045.50 立方米。用水密度 (立方米 / 噸產量) 為 0.0548 。

水亦是本集團日常營運耗用的另一重要資源，主要在食堂、辦公室及生產線用於清潔和機器冷卻。本集團採取以下減少用水方案以致力有效節約用水：

1. 在辦公室茶水間和休息室安裝手動水龍頭控制用水。提醒員工於營運及清潔過程節約用水。
2. 定期維修供水設施以防止漏水。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紙張消耗

報告期內，影印紙張總消耗量為4.09噸。本集團致力減少用紙量，採取以下各項綠色措施：

1. 使用環保紙張。
2. 利用辦公自動化系統取代紙質審批流程，減少紙張的使用。
3. 雙面使用紙張列印或複印。重複使用單面列印紙張列印及複印內部文件。
4. 把通告或宣傳小冊子製成電子版，上載集團內聯網或外聯網供受眾閱讀。

除此之外，本集團也通過環保採購(採購環保傢俱、環保碳粉及環保文具等)減低資源的利用。

包裝物料

本集團主要耗用的包裝物料有紙張，編織袋和塑膠米袋，用來保護食米產品以減低運送途中的損毀風險。本集團積極地探索生產塑膠米袋的新材料。已於早前創先推出「環保米袋」，採用符合歐盟包裝條例標準的特別物料，塑膠米袋會於棄置後自然分解，從長遠計可減少累積之塑膠廢物。該等包裝物料的使用量如下：

紙張	61.46 噸
編織袋	207.44 噸
塑膠米袋	590.64 噸
膠布、膠片及膠帶	44.03 噸

A. 環境 (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深明關注環保可以減低營運風險及增加商機。我們將會繼續努力將環保、社會責任及管治建立於集團的營運及政策上。本集團亦會持續改善生產流程及升級生產設備，避免濫用及損耗天然資源。

以引進節能環保設備為基礎，本集團積極向員工推廣綠色環保理念，鼓勵員工實行綠色環保的辦公和生活方式，協助集團實現節能降耗、綠色健康的發展目標。

B. 社會責任

B1 僱傭

人力資源對本集團長期業務成功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為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確保業務運作暢順及配合本集團不斷擴展之需要，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標準，市況以及個別員工資歷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集團的薪酬包含標準工資、津貼以及花紅。此外，所有員工有權享有法定假期、年假、婚假、產假和病假等帶薪假期。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員工。

我們的招聘政策以誠信、創新、積極及團隊精神等基礎價值為錄用人才的基本準則，且所有應徵者需經客觀的入職考核以評估其能力能否滿足集團發展的要求。

本集團亦致力提供一個不存在歧視的工作環境。我們嚴禁員工在招聘、撤職、薪酬、晉升上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營業地區所有勞工法律和法規。

B. 社會責任(續)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致力不斷優化工藝流程和改善員工工作環境，並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我們為所有生產員工制定了相關安全工作守則和常規，詳列不同生產程序的安全注意事項，並為所有新員工安排培訓及講解安全工作守則和常規。為增強新員工的安全意識和消防逃生能力，本集團亦定期安排所有員工參與火警演習。為了避免火警意外，本集團物業內嚴禁吸煙。此外，我們設立急救人員隊伍，為公司員工提供即時急救支援。自動體外除顫器(「AED」)安裝在大樓內，用於即時拯救突發性心臟驟停。在救護車到來之前，訓練有素的員工隊伍參與使用AED拯救生命。本集團已完全遵守香港相關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

B3 發展及培訓

由於員工為重要資產及為促進業務成功，本集團亦建立全面的培訓系統及機制，為員工提供崗位教學及培訓，致力提升員工的技能及管理 ability，為員工提升員工的工作知識及培養員工發展多方面技能，令他們可以盡量發揮所長、自我增值，配合集團的整體策略一起成長。

人才管理部負責所有員工之發展及培訓，並與管理層及各部門主管合作為此目的制定年度預算。每年，工廠的培訓計劃皆預早安排。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一直致力與員工建立互相尊重的關係。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營業地區所有勞工法例。我們有嚴謹及全面的招聘審查程序，人才管理部會確保應聘者提供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應聘者亦須於面試時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其實際年齡。而人才管理部會對應聘者進行背景調查。

本集團所有員工按照標準工時工作，本集團不鼓勵加班，對於特殊情況，員工有權獲得額外的加班工資。本集團的僱傭政策亦保護任何人士自由選擇受聘的權利，並確保所有僱傭關係建立在自願的基礎上。

B. 社會責任(續)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執行嚴謹的選聘供應商流程。本集團僅選擇名列核准名單內之供應商，即已通過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測試及擁有良好的質素及準時交付記錄的供應商。本集團密切監督及定期檢討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產品質量。供應商之評估主要包括其(但不僅限於)產品質量、業務信譽、過往表現、財務狀況、誠信經營和價格優勢。倘若該評估結果不符合本公司要求，相應的供應商將從核准名單上移除。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改善食米加工程序，提升品質。自2003年起，本集團更獲頒發國際認可的ISO 9001、HACCP及ISO 22000，有關安全、監控及管理系統之認證。證明本集團提升產品質素的努力，已獲得國際級的認同。

『金象牌』多年來獲獎無數，當中包括代表「香港名牌選舉」的「Top 嘜」、「Q-Mark 證書」、「惠康十大超市名牌」及「百佳超卓品牌大賞」殊榮，進一步肯定集團產品之優良品質。

本集團力求向客戶提供到位的服務，所以我們制定完善的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及退貨流程，所有投訴均會由負責人員作調查，並搜集充足而客觀的證據以支持調查結果，決不會漠視客戶的意見和要求。

本集團盡一切努力避免不安全及不合格產品，因此設立品質控制部對原料、包裝及成品進行檢驗。所有不合格產品均會禁止出倉。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健全的產品回收政策，及時對客戶退回的產品進行質量檢驗及跟進。本集團一直遵守與產品及服務質量有關之適用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B. 社會責任(續)

B7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反貪污的相關法規。本集團管理層倡導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營造反舞弊及反貪污的企業文化環境。我們已設意見箱進行舞弊舉報的接收、調查、報告和提出處理意見。為提高員工廉正意識，本集團對員工進行防止貪污、賄賂的教育。本集團亦通過宣導，告誡員工不得有欺詐、勒索及洗黑錢的行為。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支持廣泛的活動、社會計劃和慈善活動，為社區作出積極貢獻。年內，本集團與慈善機構合作，例如良由集貨舉辦之可負擔食米運動、香港柏金遜症基金、新生精神康復會、香港血癌基金、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和其他社會服務機構，以支持我們的社區。本集團亦不時支持不同的宗教團體、學校及社區機構，例如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本集團將繼續支持新合作夥伴，為本地及其它社區服務。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s 1501-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1501-8室
Tel電話: (852) 3103 6980
Fax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電郵: info@hlm.com.hk

致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審計列載於第58頁至第140頁有關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集團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集團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時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我們對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由於收益為管理層關鍵業績指標之一，因此收益確認時存在內在風險。

經營便利店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收益為約829,566,000港元。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物送出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食米銷售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收益為約781,046,000港元。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物送出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投資物業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收益為約3,748,000港元。以營運租約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收益確認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分析集團內部監控；
- 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來評估集團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之適合性；及
- 詳細審查與收益有關的銷售交易、合同和租賃協議，以評估收益記賬的截止性和真實性。

我們發現該等收益紀錄的價值和時間性已獲所得憑證的支持及已按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收益。

投資物業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我們將投資物業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由於各投資物業估值輸入值時涉及判斷。

管理層估計，貴集團投資物業於2021年3月31日的公平值為166,860,000港元。估值視乎若干關鍵假設，且需要管理層以市值租金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已取得獨立外聘估值以支持其估算。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投資物業的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及評估師所採用的方法和關鍵假設是否適當；及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和客觀性。

我們發現，該等關鍵假設已獲所得憑證的支持。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我們將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管理層釐定相關便利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過程中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約171,570,000港元及約260,482,000港元。因便利店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管理層視經營便利店為獨立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並監察便利店的財務表現，檢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鑑於新冠病毒疫情對本集團便利店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管理層對經營越南便利店進行了減值評估。

進行減值評估後，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39,566,000港元。便利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測，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管理層已取得獨立外聘估值以支持其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以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來評估減值測試的基準；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方法和關鍵假設是否適當；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續)

- 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和客觀性。

我們發現，集團於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採用的估計與判斷已獲得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集團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集團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集團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集團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集團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集團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集團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集團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集團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集團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集團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集團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集團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集團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核數師就審計集團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集團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2021年6月28日

綜合 損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5	1,614,360	1,736,440
銷售成本		(1,014,611)	(1,138,832)
毛利		599,749	597,608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8	37,883	(50,068)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虧絀)		7,480	(3,410)
其他淨收入	7	47,026	19,5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6,485)	(354,037)
管理費用		(195,887)	(180,471)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之減值	13	(39,566)	—
租賃負債利息	26	(25,282)	(25,840)
經營溢利		64,918	3,37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11)	(5,906)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48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63,827	(2,527)
稅項	9	(23,572)	(20,020)
本年度溢利／(虧損)		40,255	(22,547)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40,212	(22,652)
非控股權益		43	105
		40,255	(22,547)
每股盈利／(虧損)	11		
— 基本		2.4港仙	(1.3)港仙
— 攤薄		2.4港仙	(1.3)港仙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40,255	(22,54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743	(9,272)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94	(274)
本年度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337	(9,546)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6,592	(32,093)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45,470	(31,334)
非控股權益	1,122	(759)
	46,592	(32,093)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12	171,570	199,669
使用權資產	13	260,482	293,786
預付租賃款項	14	13,179	13,453
投資物業	15	166,860	159,380
聯營公司權益	16	74,326	175,238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17	12,292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8	17,861	16,159
無形資產	19	22,505	22,505
租賃及相關按金		27,303	30,121
購買物業按金		12,683	6,318
		779,061	916,62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73,134	167,736
應收貿易賬項	21	48,248	72,336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43,241	46,539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8	177,300	215,175
現金及現金等額	23	462,867	265,039
		904,790	766,82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4	99,128	89,491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25	98,178	82,247
租賃負債	26	102,731	102,078
稅項負債		12,272	20,958
		312,309	294,774
流動資產淨值		592,481	472,0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1,542	1,388,68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190,530	198,881
遞延稅項負債	27	1,721	2,410
		192,251	201,291
		1,179,291	1,187,389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69,741	169,741
儲備	31	1,001,008	994,578
<hr/>			
股東權益		1,170,749	1,164,319
非控股權益		8,542	23,070
<hr/>			
		1,179,291	1,187,389
<hr/>			

於第58頁至第14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6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林焯熾
主席

林世豪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東權益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169,741	453,192	515	5,128	31,623	20,369	569,324	1,249,892	8,183	1,258,07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	—	—	—	(15,199)	(15,199)	—	(15,199)	
於2019年4月1日(經重列)	169,741	453,192	515	5,128	31,623	20,369	554,125	1,234,693	8,183	1,242,876	
本年度虧損	—	—	—	—	—	—	(22,652)	(22,652)	105	(22,54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8,408)	—	—	(8,408)	(864)	(9,272)	
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274)	—	—	(274)	—	(274)	
	—	—	—	—	(8,682)	—	—	(8,682)	(864)	(9,54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8,682)	—	(22,652)	(31,334)	(759)	(32,093)	
注資	—	—	—	—	—	—	—	—	15,646	15,646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	—	(20,369)	—	(20,369)	—	(20,369)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18,671)	(18,671)	—	(18,67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之擬派末期股息	—	—	—	—	—	20,369	(20,369)	—	—	—	
於2020年3月31日	169,741	453,192	515	5,128	22,941	20,369	492,433	1,164,319	23,070	1,187,389	

		股東權益(續)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股息儲備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169,741	453,192	515	5,128	22,941	20,369	492,433	1,164,319	23,070	1,187,389	
本年度溢利		—	—	—	—	—	—	40,212	40,212	43	40,25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4,664	—	—	4,664	1,079	5,743	
攤銷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594	—	—	594	—	594	
		—	—	—	—	5,258	—	—	5,258	1,079	6,33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58	—	40,212	45,470	1,122	46,592	
償還股東貸款		—	—	—	—	—	—	—	—	(15,650)	(15,650)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	—	(20,369)	—	(20,369)	—	(20,369)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18,671)	(18,671)	—	(18,671)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		—	—	—	—	—	20,369	(20,369)	—	—	—	
於2021年3月31日		169,741	453,192	515	5,128	28,199	20,369	493,605	1,170,749	8,542	1,179,291	

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包括股本約169,741,000港元(2020年：169,741,000港元)及儲備約1,001,008,000港元(2020年：994,578,000港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827	(2,527)
調整：			
利息收入	7	(3,739)	(5,287)
租賃負債利息	8	25,282	25,840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7	(4,216)	—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租金寬減	7	(5,076)	—
終止租賃的淨收益		(320)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	(1,051)	(1,701)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8	49,094	43,80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	96,759	81,59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8	516	51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	8	2,718	1,50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11	5,906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480	—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39,566	—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虧絀	15	(7,480)	3,410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8	195	235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1,657)	31,19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5,509	184,48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減少		38,057	41,731
存貨之(增加)／減少		(5,195)	4,484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少／(增加)		23,893	(5,973)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440	(21,846)
應付貿易賬項之增加		9,589	17,732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之增加		16,682	8,22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38,975	228,838
已付香港利得稅		(33,113)	(2,134)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231	3,705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36)	(2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06,057	230,385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4,001	5,596
已收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51	1,701
購貨按金之減少／(增加)		13,309	(6,430)
應付購貨款之減少		(914)	(62)
購買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12	(36,723)	(83,732)
出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54	808
抵押銀行結餘之(增加)／減少		(44,088)	4,670
聯營公司之還款		88,500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2,772)	—
購買物業按金		(6,365)	(5,544)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7,053	(82,993)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39,040)	(39,040)
租賃付款	26	(108,322)	(104,52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5,646
非控股權益償還股東貸款		(15,650)	—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63,012)	(127,916)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增加淨額		150,098	19,476
現金及現金等額於年初之結餘		262,558	245,002
匯兌調整之影響		3,642	(1,920)
現金及現金等額於年終之結餘		416,298	262,558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抵押銀行結餘)	23	462,867	265,039
減：已抵押現金及現金等額		(46,569)	(2,481)
		416,298	262,558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 概述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為從事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經營便利店、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0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或已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要性定義
修訂概念框架	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除下文所詳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租金寬減，該修訂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可選擇不就新冠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新冠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並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i)租賃付款變動所導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該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有關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便利店的部分租賃因新冠疫情獲出租人豁免若干租賃付款。本集團已於2020年4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選擇不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新冠疫情獲出租人授予的所有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因租金寬減產生的租賃付款減幅5,076,000港元已入賬列作負方可變租賃付款並計入損益。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之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 (2020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 告第2號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算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有償合約 — 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²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⁵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待釐訂之日期

⁵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首個年度報告期初或之後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依照以下會計政策所述，對投資物業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出重估而修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而適用的披露。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撮要於下文載列。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提早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適用的頒布而改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制，惟投資物業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基準詳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及服務時給出的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若交易價格在初步確認時為公平值，且在其後期間採用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準，以使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計算；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1級計入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浮動回報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現金流量、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的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的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相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應收賬款。

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列的五步法：

1.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2. 識別履約義務
3. 釐定交易價格
4. 按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5. 當(或於)實體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同總交易價格是根據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合同交易價格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任何款項。

當(或於)本集團已完成履約義務把承諾的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確認收益。

如果合同包含了為客戶提供超過十二個月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收益的計量則應當採用能單獨反映與客戶進行融資交易的折現率確認的應收賬款現值，利息收入則根據實際利率折現值單獨計量。如果合同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部分，該合同收益確認應當包含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利息支出。

- (i)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物送出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 (ii) 租金收入在有關之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iii) 出售金融工具之收入於交易日確認。
- (iv) 投資股息收入在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正式確立後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收益確認(續)

(v) 利息收入按當時存款之本金額並以適用利率按存款時期比例之基準累計。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性資助，在有合理保證(1)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及(2)將會獲得資助時，予以確認。

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一間合營公司乃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具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淨資產。共同控制權為合約協定分享安排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享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方會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納會計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惟投資(或其部分)歸類為持作出售時，於此情況下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非列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之保留權益需要採納權益法。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首次確認，並就本集團於其後確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高於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額外虧損。本集團只會於已產生法定責任或已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就額外應佔之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倘本集團對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需要按照倘若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而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會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對銷損益。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份。在該等資產差不多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則在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年度入賬列為開支。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乃按其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約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考慮，除非租約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可靠地分配，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列為融資租約處理，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倘租約付款能可靠地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列為經營租約處理並入賬列為預付租賃款項。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乃按其估計之使用年限，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提撥折舊及攤銷，以撇銷其成本：

土地及樓宇	按剩餘土地租賃年期及4%兩者之較短者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之廠房物業	2% — 5%
傢俬、裝置及設備	5% — 33%
廠房機器及設備	5% — 33%
汽車及船舶	12% — 33%

一項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出售或廢置時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預付租賃款項

以官契持有之土地預付款項乃按其成本入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

無形資產(商譽以外)

單獨收購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歷史成本計算，但若此等資產是在企業合併過程中產生，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算。限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可用年期或企業合併當日其餘下之可用年期以直線法作出攤銷，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攤銷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入賬。

無確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最少於每年或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除商譽外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其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經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按重估數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會計準則列為重估減值。

如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值至經重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值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準則按重估數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根據該會計準則列為重估增值。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完成興建之物業，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而有關租金收入是在正常交易下議定的。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開支)計量。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乃基於直接比較法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礎，於必要時就指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於產生之年度計入溢利或虧損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或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範或慣例在一定期限內進行資產交割的購買或出售交易。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均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至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適用者)。收購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所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以於其他全面收益賬按公平值處理(「於其他全面收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方式計量：

- 金融資產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計量。惟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是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於其他全面收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於其他全面收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賬款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來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令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自報告期開始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確認。

ii.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於其他全面收益賬按公平值處理或指定為於其他全面收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計量。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其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或整體進行評估。對於金額重大且逾期已久的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或對追收債務活動未有作出回應的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則按個別賬戶評估。對於剩餘應收貿易賬項，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時將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應收貿易賬項歸納起來，並考慮當前的經濟環境，一併對其可收回的可能性進行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在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九十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儘管上文所述，倘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釐定為低，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提高。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勁及(iii)經濟及營商環境較長期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釐定為低。當按照全球理解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則本集團將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損失，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iii.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貿易賬項而言，有關金額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被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當金融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轉讓某宗交易中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權利，而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和回報已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消確認之條件轉讓，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絕大部分的擁有權風險和回報，且並無持有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便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訂立交易，據此轉移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的資產，但保留已轉讓資產的全部或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在這種情況下，已轉讓資產不會被取消確認。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以及租賃負債，並於日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本集團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所產生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時以公平值扣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為負債。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清償擔保所需的最佳估計款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扣減(如適用)擔保期內按直線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該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一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一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續)

關連人士 (續)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實體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包括購貨成本、轉變成本及其他促使存貨達致其目前所在地及狀況的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內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當的銷售開支計算。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以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確定公平值之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將不作重新換算。

除下列情況外，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 當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兌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產生(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外幣(續)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且出現之可能(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的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於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項下。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稅項

稅項支出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一直採用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則限於較可能於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該可扣減暫時差異時，方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若暫時差異因原先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不適用於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異之回轉及若該等暫時差異預料不會在可見將來回轉之情況。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稅項(續)

為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將透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有關假定被駁回。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並非通過出售而是以經過一段時間，消耗體現在投資物業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則有關假定被駁回。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量，以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大部份施行之稅率(及稅法)之稅率為基礎。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外，則有關之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

為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於到期應繳時支銷。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創出業務佳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參考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支出，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該原先估計的變動所帶來之影響(如有)，在損益表內被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的調整。

就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即時於損益表內列為開支。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本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租賃

租賃的釋義

倘合約賦予以代價換取於一段時期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釋義，於起始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變動，否則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分配合約的代價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設備及辦公室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用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按租賃條款及條件要求，本集團涉及拆卸及遷移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地點或修復相關資產之狀況的估計成本。

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賃期完結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完結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不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本集團則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率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以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率初始計量。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納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並於發生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增利息及租賃付款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撮要(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每當發生下列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條款已經變動或對購買權行使的評估有所變動，而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藉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於市場租金檢討後的市場租金率的變動而改變，而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藉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訂

除了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租金寬減，本集團採用了可行權宜方法，倘發生下列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入賬列為獨立租賃：

- 修訂藉加入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增加租賃的範疇；及
- 租賃代價按與有關增加範疇的單獨價格，以及以反映該特定合約的情況對該單獨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之金額相符之金額增加。

就並非入賬列為單獨租賃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按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藉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作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時，該資產按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額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款項及定期存款，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流動性投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一般於投資時以3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現金及現金等額，連同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其中部份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如有)亦計作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4. 關鍵會計判斷與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資產、負債及收支之呈報金額以及相關披露的重大估計及假設。具備重大風險可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如下：

無形資產減值

董事於報告期末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毋須作任何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本集團利用撥備矩陣法計算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用以計量應收貿易賬項之虧損撥備。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時將信貸風險特徵類同的應收貿易賬項歸納起來，並考慮當前的經濟環境，一併對其可收回的可能性進行評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撥備矩陣法，已作出166,000港元(2020年：無)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用作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約為0.2%(2020年：零)。

對於金額重大且逾期已久的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或對追收債務活動未有作出回應的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則按個別賬戶評估。

於2021年3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餘額為756,000港元(2020年：543,000港元)，當中包括根據撥備矩陣法為應收貿易賬項作出的撥備166,000港元(2020年：無)及為個別信貸減值應收貿易賬項作出的撥備590,000港元(2020年：543,000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9(d)。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期記錄計算。本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資產的可使用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則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亦會相應調整。

4. 關鍵會計判斷與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依照獨立特許測量師評定之公平值入賬並已披露於投資物業之附註。測量師於釐定公平值時乃根據包含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進行，管理層於採納估值報告時已作出了判斷及認同該估值方法乃反映市場現況。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當某一項金融資產未能取得市場報價之情況下，本集團會參考由與交易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報價或最近成交價以評估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非上市股份證券之公平值基於收入法按適當的貼現率折現的預期現金流計量。就該等金融資產定價及估值時所採用之方法、模式及假設乃屬主觀性，並需管理層作出若干程度之判斷，而有關判斷或會導致出現截然不同之公平值及結果。

存貨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存貨之賬齡分析，並確認不再適用於生產及便利店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管理層主要根據有關存貨之最近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各項存貨逐一進行評估，並就過時項目作減值撥備(如有)。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在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均會對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在新冠疫情的持續影響下，為本集團在越南便利店業務的表現帶來不良影響，本集團對便利店資產確認了39,566,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包括(i)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27,266,000港元及(ii)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12,300,000港元。

減值評估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5. 收益

收益包括於本年度內便利店之經營銷售及銷售食米予外間顧客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便利店之經營銷售及食米銷售於轉移貨品的時點確認收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便利店之經營銷售	829,566	879,581
食米銷售	781,046	852,51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748	4,347
	1,614,360	1,736,440

6. 分類資料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劃分為五個經營部份，分別為便利店業務、食米業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業務。該等部份為本集團呈列其營運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便利店業務	— 於越南經營便利店
食米業務	— 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
證券投資	— 股份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	— 物業投資及發展
企業及其他業務	— 企業收入及費用及其他投資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溢利或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計量方法。

6.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按營運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營運分類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收益						
總銷售	829,566	781,046	—	3,748	—	1,614,360
業績						
分類業績	(121,760)	132,210	41,406	10,335	2,727	64,91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122)	—	561	(1,050)	(611)
攤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	—	—	(480)	—	(480)
除稅前溢利						63,827
稅項						(23,572)
本年度溢利						40,255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40,212
非控股權益						43
						40,255

於2021年3月31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27,707	197,058	177,300	231,889	463,279	1,597,233
聯營公司權益	—	6,577	—	21,172	46,577	74,326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12,292	—	12,292
綜合總資產						1,683,851
負債						
分類負債	419,975	59,366	—	1,010	10,216	490,567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13,993
綜合總負債						504,560

6. 分類資料(續)

營運分類(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32,522	3,953	—	248	—	36,723
添置使用權資產	120,458	—	—	—	—	120,458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及攤銷	(38,006)	(9,249)	—	(1,839)	—	(49,09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6,614)	(145)	—	—	—	(96,759)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12,300)	—	—	—	—	(12,30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27,266)	—	—	—	—	(27,26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516)	—	—	—	(516)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	—	—	7,480	—	7,48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 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	36,226	1,657	—	37,883
政府防疫抗疫基金資助	—	11,587	—	—	—	11,587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	(195)	—	—	—	(195)
租賃負債利息	(25,186)	(96)	—	—	—	(25,282)

6. 分類資料(續)

營運分類(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收益						
總銷售	879,581	852,512	—	4,347	—	1,736,440
業績						
分類業績	(58,287)	112,473	(17,830)	(33,026)	49	3,37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319)	—	734	(6,321)	(5,906)
除稅前虧損						(2,527)
稅項						(20,020)
本年度虧損						(22,547)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22,652)
非控股權益						105
						(22,547)

於2020年3月31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98,060	209,733	215,463	217,907	267,053	1,508,216
聯營公司權益	—	19,996	—	108,796	46,446	175,238
綜合總資產						1,683,454
負債						
分類負債	419,104	42,357	—	1,124	10,112	472,697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23,368
綜合總負債						496,065

6. 分類資料(續)

營運分類(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74,166	8,951	—	615	—	83,732
添置使用權資產	179,212	153	—	—	—	179,365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及攤銷	(33,004)	(9,080)	—	(1,718)	—	(43,80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1,482)	(111)	—	—	—	(81,59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513)	—	—	—	(513)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	—	—	—	(3,410)	—	(3,41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 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	(18,874)	(31,194)	—	(50,068)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	(235)	—	—	—	(235)
租賃負債利息	(25,743)	(97)	—	—	—	(25,840)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越南、香港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營業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越南	829,566	879,581
香港	767,500	840,373
其他地區	17,294	16,486
	1,614,360	1,736,440

6. 分類資料(續)

地域分類(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金融工具除外)之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越南	425,484	482,827
香港	282,561	270,188
其他地區	53,155	147,455
	761,200	900,470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約207,825,000港元(2020年：215,610,000港元)之收益乃來自食米業務之一位(2020年：一位)對外客戶，佔總收益約13%(2020年：12%)。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之收益10%或以上。

7. 其他淨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458	2,809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281	2,478
	3,739	5,287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51	1,701
便利店業務之其他收入	16,624	15,964
便利店業務之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租金寬減	5,076	—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淨收益／(虧損)	2,776	(5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393	(3,934)
政府防疫抗疫基金資助	11,587	—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4,216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	(2,718)	(1,506)
雜項收入	2,282	2,144
	47,026	19,597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168	1,031
往年度撥備不足	98	83
	1,266	1,114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49,094	43,80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6,759	81,593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12,300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27,266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16	513
短期租賃之租金開支	165	477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195	23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71,910	1,096,3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6,919	228,360
租賃負債利息	25,282	25,84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748)	(4,347)
減：與租金收入相關之租務開支	186	164
	(3,562)	(4,18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	2,718	1,506

9. 稅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24,199	20,092
其他	22	38
	<hr/> 24,221	<hr/> 20,130
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40	56
	<hr/> 24,261	<hr/> 20,186
遞延稅項(附註27)：		
本年度撥回	(689)	(16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hr/> 23,572	<hr/> 20,02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惟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 2,000,000 港元應課稅溢利按 8.25% 稅率計算除外。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9. 稅項(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3,827	(2,527)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2020年：16.5%)計算之稅項 (附註)	10,532	(417)
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9,034	8,762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752)	(856)
往年度撥備不足	40	5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411	13,606
抵銷往年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969)	(90)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622)	(1,665)
攤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180	975
其他	(282)	(351)
本年度稅項	23,572	20,020

附註：

本集團採用主要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

10.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按股數 1,697,406,458股計算(2020年：每股1.1港仙， 按股數1,697,406,458股計算)	18,671	18,671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按股數 1,697,406,458股計算(2020年：每股1.2港仙， 按股數1,697,406,458股計算)	20,369	20,369
	39,040	39,040

10. 股息(續)**(a) 屬於本年度之股息：(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沒有於報告期末被確認為負債。

(b)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之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屬於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1.2港仙，按股數1,697,406,458股計算 (2020年：每股1.2港仙， 按股數1,697,406,458股計算)	20,369	20,369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屬於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 每股1.1港仙，按股數1,697,406,458股計算 (2020年：每股1.1港仙， 按股數1,697,406,458股計算)	18,671	18,671
	39,040	39,040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40,212	(22,652)

兩個年度並無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於2021年3月31日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中國其他地區 廠房物業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4月1日	102,773	14,182	267,307	98,767	15,611	498,640
添置	—	—	33,265	3,458	—	36,723
出售/撤銷	—	—	(13,853)	(300)	(200)	(14,353)
匯兌調整	—	1,208	1,080	1,801	18	4,107
於2021年3月31日	102,773	15,390	287,799	103,726	15,429	525,117
折舊及攤銷						
於2020年4月1日	68,510	14,182	121,577	83,189	11,513	298,971
本年度撥備	1,251	—	41,419	4,079	2,345	49,094
於出售/撤銷時撥回	—	—	(10,085)	(300)	(196)	(10,581)
匯兌調整	—	1,208	737	1,801	17	3,763
於2021年3月31日	69,761	15,390	153,648	88,769	13,679	341,247
減值						
於2020年4月1日	—	—	—	—	—	—
本年度撥備(附註13)	—	—	12,300	—	—	12,300
於2021年3月31日	—	—	12,300	—	—	12,300
賬面值						
於2021年3月31日	33,012	—	121,851	14,957	1,750	171,570

12.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續)

於2020年3月31日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中國其他地區 廠房物業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102,773	15,157	205,303	94,355	15,420	433,008
添置	—	—	76,222	6,296	1,214	83,732
出售/撤銷	—	—	(9,017)	(430)	(985)	(10,432)
匯兌調整	—	(975)	(5,201)	(1,454)	(38)	(7,668)
於2020年3月31日	102,773	14,182	267,307	98,767	15,611	498,640
折舊及攤銷						
於2019年4月1日	67,258	15,157	94,441	81,226	10,014	268,096
本年度撥備	1,252	—	36,194	3,845	2,511	43,802
於出售/撤銷時撥回	—	—	(6,706)	(428)	(984)	(8,118)
匯兌調整	—	(975)	(2,352)	(1,454)	(28)	(4,809)
於2020年3月31日	68,510	14,182	121,577	83,189	11,513	298,971
賬面值						
於2020年3月31日	34,263	—	145,730	15,578	4,098	199,669

上述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以長期官契持有	27,498	28,447
以中期官契持有	2,907	3,123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2,607	2,693
	33,012	34,263

年內，便利店分類項下之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12,300,000港元。賬面值由129,085,000港元(包括128,871,000港元的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214,000港元的汽車及船舶)減值至116,785,000港元(包括116,571,000港元的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214,000港元的汽車及船舶)。

減值評估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13.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土地及樓宇之使用權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之賬面值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209,419
於2019年4月1日之賬面值(經重列)	209,419
添置	179,365
折舊	(81,593)
取消確認	(7,401)
匯兌調整	(6,004)
於2020年3月31日之賬面值	293,786
添置	120,458
折舊	(96,759)
減值(附註)	(27,266)
取消確認	(30,642)
匯兌調整	905
於2021年3月31日之賬面值	260,482

附註：

在新冠疫情的持續影響下，為本集團在越南便利店業務的表現帶來不良影響，本集團對本集團便利店資產(「便利店資產」)於2021年3月31日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獨立合資格的專業估值師評估便利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主要假設是基於本集團在越南便利店業務的歷史數據和未來增長率的估計。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便利店資產的賬面值因其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有減值跡象的便利店資產，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總額39,566,000港元，已使其賬面值減值至可收回金額，包括(i)減值虧損27,266,000港元，將便利店分類項下之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由286,142,000港元減值至258,876,000港元；(ii)減值虧損12,300,000港元，將便利店分類項下之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由129,085,000港元減值至116,785,000港元。

14.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為以官契持有之土地之預付營運租賃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3,453	14,170
本年度支出	(516)	(513)
匯兌調整	242	(204)
於年終之結餘	13,179	13,453

15. 投資物業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59,380	162,790
重估之盈餘／(虧絀)	7,480	(3,410)
於年終之結餘	166,860	159,380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乃持有以營運租約租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		
以長期官契持有	161,650	154,540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以中期官契持有	5,210	4,840
	166,860	159,380

投資物業之估值是依照獨立特許測量師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2021年3月31日之公開市值予以專業評估列出。重估物業所產生之盈餘7,480,000港元(2020年：虧絀3,410,000港元)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之一，並於有關地點之類似物業估值方面具備合適資格及最近期經驗。該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參考類似物業成交價之市場證據進行。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是基於直接比較法，假設出售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交吉，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證明而確定。單位價格乃根據直接按市場比較及考慮因素如地點、交易時間、樓層、面積、設計、方向、景觀、樓宇年期及樓宇質素等。

於上年度所使用的估值方法目前並無改變。在估算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最高和最好的使用性就是目前的使用情況。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2級。於本年度內並沒有由第2級轉入或轉出。

16. 聯營公司權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攤佔資產淨值(附註a)	68,106	70,46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	86,158
購貨按金	6,409	19,718
應付購貨款	(189)	(1,103)
賬面值(附註c)	74,326	175,238

附註：

- (a) 若干聯營公司之投資乃由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按彼等於該等聯營公司各自之股權百分比以股本及貸款之方式作出。以貸款形式作出之投資金額較以股本形式作出之投資為大，因此全部金額被視為準股本。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只會承擔不超出其股本及貸款投資總額之該等聯營公司虧損。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攤佔聯營公司虧損並未超出其股本及貸款投資總額。
- (b) 於上年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償還。
- (c) 董事認為於2021年3月31日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

16.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應佔比率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Doublewood Resources Sdn. Bhd.	註冊成立	馬來西亞	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2股	37.50%	37.50%	發展及持有物業
Sirinumma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泰國	每股面值10泰銖之普通股4,600,000股	40.00%	40.00%	搜購食米
達宏世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 港元	37.50%	37.50%	投資控股
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 (附註)	註冊成立	香港／香港及中國	15,001,500 港元	41.16%	41.16%	生產及銷售塑料袋

附註：

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豪藝發展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塑料袋。

董事會認為如將本集團全部聯營公司之詳情列出將會過於冗長，所以現時只將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列出。

16.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該等資料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訂的聯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款項。該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記賬。

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728	30,401
流動資產	189,715	183,596
流動負債	(89,792)	(93,312)
非流動負債	(44)	(5,177)
收益	219,135	278,261
本年度虧損	(2,550)	(15,35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49	59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901)	(14,767)

以上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與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於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之淨資產	113,607	115,508
本集團於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所佔擁有權	41.16%	41.16%
本集團於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之應佔資產淨值	46,766	47,549
應付購貨款	(189)	(1,103)
賬面值	46,577	46,446

16.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個別非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溢利	439	415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27	(517)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66	(102)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應佔資產淨值	21,340	22,91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86,158
購貨按金	6,409	19,718
賬面值	27,749	128,792

1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攤佔負債淨值(附註a)	(480)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附註b)	12,772	—
賬面值(附註c)	12,292	—

附註：

- (a) 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乃由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按彼等於該等合營公司各自之股權百分比以股本及貸款之方式作出。以貸款形式作出之投資金額較以股本形式作出之投資為大，因此全部金額被視為準股本。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只會承擔不超出其股本及貸款投資總額之該等合營公司虧損。於2021年3月31日，攤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並未超出其股本及貸款投資總額。
- (b)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
- (c) 董事認為於2021年3月31日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

1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商業結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應佔比率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永好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港元	50%	—	投資控股

附註：

永好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地球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從事持有物業業務。

本集團合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該等資料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訂的合營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款項。該合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記賬。

永好集團有限公司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4,534
流動資產	64
流動負債	(15)
非流動負債	(25,543)
收益	—
本年度虧損	(96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960)

1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以上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與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於永好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永好集團有限公司之淨負債	(960)
本集團於永好集團有限公司所佔擁有權	50%
<hr/>	
本集團於永好集團有限公司之應佔負債淨值	(480)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2,772
<hr/>	
賬面值	12,292

18.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股份證券：		
於香港上市	1,307	40,469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1,805	8,533
非上市	17,861	16,159
	<hr/>	
	30,973	65,161
	<hr/>	
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	15,364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3,736
	<hr/>	
	—	29,100
	<hr/>	
其他證券：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4,460
非上市	164,188	132,613
	<hr/>	
	164,188	137,073
	<hr/>	
	195,161	231,334
	<hr/>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7,861	16,159
流動資產	177,300	215,175
	<hr/>	
	195,161	231,334
	<hr/>	

18.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續)

上市股份證券及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在相關交易所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市報價釐定。其他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由與交易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報價或最近成交價釐定(如適用)。非上市股份證券之公平值按收入法進行評估。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根據適當的貼現率，計算從該被投資方的所有權獲得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以無風險利率及參考可比金融產品之信貸息差之總和而釐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為37,883,000港元(2020年：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為50,068,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入賬，其中收益1,657,000港元(2020年：虧損31,194,000港元)來自非流動資產及收益36,226,000港元(2020年：虧損18,874,000港元)來自流動資產。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詳情載列於附註39(f)。

19. 無形資產

	經營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成本		
於4月1日及3月31日之結餘	31,600	31,600
攤銷		
於4月1日及3月31日之結餘	9,095	9,095
賬面值		
於3月31日之結餘	22,505	22,505

無形資產指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擁有及經營Circle K便利店之獨家經營權，並乃按收購附屬公司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入賬。該經營權於2010年10月12日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收益法使用超額盈餘評估法釐定。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對該經營權進行減值評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無形資產由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估值。此方法根據無形資產的現值所產生的收益，再扣除其他有助提供合理回報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以作出評估。超額盈餘乃預期經濟效益超過用來產生該等預期經濟效益的相關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和勞動力組合)所要求回報率之金額。該評估所採納的非流動資產淨值、淨營運資金及勞動力組合要求除稅後回報率分別為9.89%、6.35%及16.48%。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經營權最初乃按於2010年10月12日收購附屬公司當日其餘下22年7個月的可用年期攤銷。然而，於2017年4月，特許經營權之條款作出修訂，年期不再為25年，而是不再有年期限限制地以無限期方式延續。由2017年4月起，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因而確定為無限及毋須作出攤銷。

董事於報告期末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認為毋須作任何減值。

20.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原料	76,567	75,830
製成品	87,792	85,781
庫存消耗品	8,775	6,125
	173,134	167,736

概無任何存貨於報告期末以可變現淨值列賬(2020年：無)。

21.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60日之信用期限。以下為根據貨品送出日期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23,372	30,128
31日至60日	13,290	33,850
61日至90日	9,490	6,683
超過90日	2,096	1,675
	48,248	72,336

本集團評核潛在新客戶之信貸狀況，並根據本集團既定之信貸政策設定信貸額。該等信貸額乃受嚴謹監控及定期作出檢討。

年內，已為應收貿易賬項作出約195,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21. 應收貿易賬項 (續)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543	414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撥備之增加	195	235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29)	(106)
匯兌調整	47	—
	<hr/>	<hr/>
於年終之結餘	756	543

本集團利用撥備矩陣法計算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用以計量應收貿易賬項之虧損撥備。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時將信貸風險特徵類同的應收貿易賬項歸納起來，並考慮當前的經濟環境，一併對其可收回的可能性進行評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撥備矩陣法，已作出166,000港元(2020年：無)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用作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約為0.2%(2020年：零)。

對於金額重大且逾期已久的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或對追收債務活動未有作出回應的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則按個別賬戶評估。

於2021年3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餘額為756,000港元(2020年：543,000港元)，當中包括根據撥備矩陣法為應收貿易賬項作出的撥備166,000港元(2020年：無)及為個別信貸減值應收貿易賬項作出的撥備590,000港元(2020年：543,000港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9(d)。

2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7,927	8,977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31,550	34,580
儲稅券	3,764	2,982
	<hr/>	<hr/>
	43,241	46,539

23. 現金及現金等額

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額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及原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所有銀行結餘皆存放於信用良好並沒有近期違約紀錄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24.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以發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日內	95,350	86,008
31日至60日	2,055	2,401
61日至90日	187	230
超過90日	1,536	852
	99,128	89,491

25.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費用準備	63,776	55,704
其他應付賬項	33,568	25,537
已收按金	834	1,006
	98,178	82,247

26. 租賃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應付租賃負債：		
1年內	107,888	107,496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91,297	95,189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136,917	151,639
超過5年	13,534	8,272
租賃負債(未貼現)	349,636	362,596
貼現金額	(56,375)	(61,637)
	293,261	300,959
減：1年內到期之款項	(102,731)	(102,078)
	190,530	198,881

26.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之賬面值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214,137	
於2019年4月1日之賬面值(經重列)	214,137	
增加	179,365	
利息支出	25,840	
租賃付款	(104,522)	
取消確認	(7,401)	
匯兌調整	(6,460)	
於2020年3月31日之賬面值	300,959	
增加	110,432	
利息支出	25,282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租金寬減	(5,076)	
租賃付款	(108,322)	
取消確認	(30,962)	
匯兌調整	948	
於2021年3月31日之賬面值	293,261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	102,731	102,078
非流動	190,530	198,881
	293,261	300,959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確認短期租賃之租金支出約165,000港元(2020年：477,000港元)。

27.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2,576
計入本年度收入	(166)
於2020年3月31日	2,410
計入本年度收入	(689)
於2021年3月31日	1,72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盈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4,796,000港元(2020年：4,193,000港元)。因未能確定未來之盈利情況，故此並無確認該等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

28. 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普通股股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及 2021年3月31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及 2021年3月31日	1,697,406,458	169,741

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股本變動。

29.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靈活地向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回報、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以及達到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其他人士。該計劃於2018年8月29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10年內有效。該計劃於2028年8月28日到期。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權定價模式釐定。在有關的情況下，該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乃基於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包括達致購股權規定之市場條件的機會)及行為考慮因素作出之最佳估計。預期波幅乃參照過去1年之股價歷史波幅而釐定。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動。

根據該計劃，於行使所有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時，可授出之股份數目相等於本公司當時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則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9. 購股權 (續)

該計劃規定，向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額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再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之承受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決定是否接納獲授之購股權，並須於接納時繳交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根據載於該計劃之提早終止規定該行使期不得超逾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10年。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該購股權最低期限之規定。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

根據該計劃，在年度內沒有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而於2021年3月31日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891,747	889,92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4	214
現金及現金等額		488	40
		702	2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	17
流動資產淨值		702	237
		892,449	890,1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69,741	169,741
儲備	31	722,708	720,416
		892,449	890,15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21年6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林焯熾
主席

林世豪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31.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年內及去年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 62 及 63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實收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453,192	216,596	515	20,369	27,575	718,247
本年度溢利	—	—	—	—	41,209	41,209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20,369)	—	(20,369)
已付中期股息	—	—	—	—	(18,671)	(18,67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擬派末期股息	—	—	—	20,369	(20,369)	—
於2020年3月31日	453,192	216,596	515	20,369	29,744	720,416
本年度溢利	—	—	—	—	41,332	41,332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20,369)	—	(20,369)
已付中期股息	—	—	—	—	(18,671)	(18,671)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擬派末期股息	—	—	—	20,369	(20,369)	—
於2021年3月31日	453,192	216,596	515	20,369	32,036	722,708

附註：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收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公司於下列情況不能夠在實收盈餘中派出股息或作出分派：

- 公司已不能或於派出股息後不能償還到期之債務；
- 公司資產可變現價值較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溢價之總和為低。

31. 儲備(續)**本公司(續)**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實收盈餘	216,596	216,596
股息儲備	20,369	20,369
保留盈利	32,036	29,744
	269,001	266,709

本公司之實收盈餘代表就換取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淨值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3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應佔比率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Affluent Wood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雅蘭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吉野家快餐店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etter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Better St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滙億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

3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應佔比率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龍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冠達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雙木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R8 Logistics Services Ltd	越南	註冊資本 22,926,450,000 越南盾 已繳資本 22,926,450,000 越南盾	100%	100%	提供物流服務
金孚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金源米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及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2,000,000 港元	100%	100%	向海外搜購、處理、包裝、 推銷、銷售及分銷食米 (登記儲米商)
Golde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21,268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Resources Rice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0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源米業貨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經營倉庫
金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源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3港元	100%	100%	提供物流服務

3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應佔比率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GR Retai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300,000,000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越南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GS Express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100新加坡元	100%	61%	投資控股
廣州市金源米業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人民幣	100%	100%	推銷、銷售及分銷食米
Kim Pho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註冊資本 250,000,000越南盾 已繳資本 250,000,000越南盾	100%	100%	投資控股
利來有限公司	香港	16,000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奇栢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
亨翹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文通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借貸
Nguyen Long Merchandise Services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越南	註冊資本 500,000,000越南盾 已繳資本 500,000,000越南盾	100%	100%	貨物採購
Nguyen Pho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註冊資本 250,000,000越南盾 已繳資本 250,000,000越南盾	100%	100%	投資控股

3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應佔比率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Pak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Red Circle Company Limited [®]	越南	註冊資本 20,214,500,000 越南盾 已繳資本 20,214,500,000 越南盾	100%	100%	經營便利店
Reo Develop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21,45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汕頭經濟特區金源穀物有限公司**	中國	*10,300,000 人民幣	100%	100%	處理、包裝、推銷、銷售及分銷食米
汕頭經濟特區金源米業有限公司**	中國	*4,579,314 美元	65%	65%	處理、包裝、推銷、銷售及分銷食米
天威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基業(上海)工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及投資控股
冠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特施百利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2股	100%	100%	持有商標
源隆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及無投票權之遞延股* 5,000,000 港元	100%	100%	入口及轉口食米 (登記儲米商)

3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上述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該等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或收取該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大會、或於該大會上投票、或於該附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本集團已獲上述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授予一項期權，據此可向該持有人以象徵式代價收購上述遞延股份。

已繳註冊資本

@ Kim Pho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and Nguyen Pho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統稱為(「越南公司」)乃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越南國際有限公司(「越南國際」)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越南國際與越南公司的所有註冊擁有者簽訂多項協議安排，據此，越南國際透過控制越南公司投票權及監控越南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以於越南公司擁有控制權。越南國際亦有權從越南公司獲得所有利益和分配。該等協議安排使越南國際能夠對越南公司實施有效控制，並很大程度上實現越南公司業務和營運的所有經濟風險和效益。鑒於上述情況，越南公司列為越南國際之附屬公司，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Red Circle Company Limited(「Red Circle」)乃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越南公司擁有100%權益，越南公司各自擁有其50%權益。Red Circle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除Reo Developments Limited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外，其他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汕頭經濟特區金源米業有限公司是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汕頭經濟特區金源穀物有限公司是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 新基業(上海)工業投資有限公司是外商獨資企業。

~~ 廣州市金源米業商貿發展有限公司是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認為如將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將會過於冗長，所以現時只將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列出。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有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3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約46,500,000港元(2020年：2,50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約164,900,000港元(2020年：174,500,000港元)之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作抵押以提供信用貸款予附屬公司。於兩個報告期末並沒有動用信貸。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袍金	400		400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715		9,9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0		419	
已付花紅	2,356		1,105	
	13,901		11,842	

董事名稱	袍金		其他酬金		2021年 總計 千港元	2020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已付花紅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焯熾先生	—	3,713	146	754	4,613	3,912
林世豪先生	—	3,416	146	754	4,316	3,637
林世雯女士	—	460	18	—	478	478
源美棠小姐	—	1,300	53	189	1,542	1,340
曾兆雄先生	—	1,826	67	659	2,552	2,075
非執行董事						
林世康先生	100	—	—	—	100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源道先生	100	—	—	—	100	100
余達志先生	100	—	—	—	100	100
甄懋強先生	100	—	—	—	100	100
2021年總計	400	10,715	430	2,356	13,901	11,842
2020年總計	400	9,918	419	1,105	11,842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2020年：無)。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b)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無收取離職福利(2020年：無)。

(c) 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出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支付任何代價(2020年：無)。

(d) 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如適用)並無以董事為受益人訂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20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任何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交易、安排或合約(2020年：無)。

35.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2020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資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741	11,8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8	514
已付花紅	2,766	1,438
	16,035	13,775

35.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此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級別如下：

港元	僱員人數	
	2021年	2020年
1,500,001 — 2,000,000	1	1
2,000,001 — 2,500,000	—	2
2,500,001 — 3,000,000	2	—
3,500,001 — 4,000,000	—	2
4,000,001 — 4,500,000	1	—
4,500,001 — 5,000,000	1	—
	5	5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2020年：無)。

36.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購貨及與聯營公司按成本分攤之 管理服務之淨額(附註 a, b)	93,180	81,451

附註：

- (a) 購貨乃在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及其交易價乃參照一貫的市場價格。
- (b) 管理服務成本按成本基準分配至相關人士。

於報告期末與聯營公司有關之款項詳情載列於附註16。

此外，本集團亦為其一間聯營公司向銀行取得融資而提供擔保，詳情列於附註37(c)。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度內的薪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856	15,409
退休僱員福利	599	584
	18,455	15,993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或建議。

37.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準備之承擔及或然負債如下：

(a) 已有合約之資本性承擔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購入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6,821	15,105
為一間被投資公司之資金投入	20,400	20,400
	27,221	35,505

根據經營權擁有者與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協議，該附屬公司須於指定時間內於越南開立及經營規定最低之便利店數目。

37.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b) 營運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3,748,000港元(2020年：4,347,000港元)。該等出租物業於未來5年內均有租戶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低租金收入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年內	2,276	2,904
2年內	693	910
3年內	297	—
4年內	306	—
5年內	155	—
	3,727	3,814

(c) 或然負債及提供之財務擔保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為下列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提供擔保：		
— 聯營公司	15,644	15,013

於該兩年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沒有動用任何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融資額度。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有任何根據該等本集團所提供之擔保而向本集團索償之可能。董事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於該兩年報告期末並無確認數值。

38. 退休福利計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293	14,472

38.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設有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成立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之計劃)」，另於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於強積金計劃前已屬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可選擇保留在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為加入強積金計劃，惟所有於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及參與計劃之僱員均須按計劃條款指定之供款率各自作出供款。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將可從已沒收之供款中扣除。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按計劃條款指定之供款率就強積金計劃各自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而須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除自願性供款外，根據本計劃，僱主並無其他可供沒收之供款部份可減少未來應付之供款。

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納入損益表內乃本集團按計劃條款指定比率須支付予計劃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參與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以其薪酬之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此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承擔乃按計劃規定進行供款。

本集團參與由越南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須就此向該計劃供款，作為僱主部分之社會、保健及失業保險供款，供款適用比率分別為合約薪金總額之一定百分比，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毋須支付退休福利。

於報告期末，因僱員退出該退休福利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部份而可用以減低本集團來年供款之數額並不顯著。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以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緊密地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銀行結餘。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借貸保持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該兩年報告期末皆無未償還銀行貸款。

(b)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越南盾	123,015	120,357	417,008	417,156
人民幣	56,583	51,123	8,219	8,043

本集團主要面對越南盾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港幣兌越南盾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分別為8%和5%之敏感度分析詳情。以上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現有以外匯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敏感度分析包括對外及向集團之海外業務貸款，而貸款之幣值並非為借方或貸方之常用貨幣。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b) 貨幣風險管理(續)

	本年度權益之增加／減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越南盾之影響	23,519	23,744
人民幣之影響	2,418	2,154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透過優化債權平衡，確保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能持續經營並給予股東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已發行股本、股本溢價及各項儲備。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監控資本管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462,867,000港元(2020年：265,039,000港元)及並無銀行借貸(2020年：無)。

(d)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涉及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應收貸款。本集團藉著完善的信貸政策以持續性地對信貸風險作出緊密的監控。故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信貸風險。

為降低交易方帶來之風險，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乃存放於香港多間信譽良好的銀行，並對各財務機構設定可承受之風險上限。除了集中信貸風險於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及應收貿易賬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且集中的信貸風險，因有關風險已妥善地分散至若干交易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貿易賬項結餘總額分別為23%(2020年：21%)及57%(2020年：62%)。

本集團利用撥備矩陣法計算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用以計量應收貿易賬項之虧損撥備。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時將信貸風險特徵類同的應收貿易賬項歸納起來，並考慮當前的經濟環境，一併對其可收回的可能性進行評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撥備矩陣法，已作出166,000港元(2020年：無)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用作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約為0.2%(2020年：零)。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d) 信貸風險管理(續)

對於金額重大且逾期已久的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或對追收債務活動未有作出回應的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則按個別賬戶評估。

於2021年3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餘額為756,000港元(2020年：543,000港元)，當中包括根據撥備矩陣法為應收貿易賬項作出的撥備166,000港元(2020年：無)及為個別信貸減值應收貿易賬項作出的撥備590,000港元(2020年：543,000港元)。

基於債務人並無違約記錄，加上他們具備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故董事評估其他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e)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額進行監察，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作足夠之水平，以就本集團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92,481,000港元(2020年：472,051,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約2.8倍(2020年：2.6倍)。連同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62,867,000港元(2020年：265,039,000港元)，本集團將以超著的財務狀況應付未來營運及發展之資金需求。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2021年3月31日				訂約未折現	
		1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	99,128	—	—	—	99,128	99,128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	98,178	—	—	—	98,178	98,178
租賃負債	9.4%	107,888	91,297	136,917	13,534	349,636	293,261
		305,194	91,297	136,917	13,534	546,942	490,567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總計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	89,491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	82,247	—	—	82,247	82,247	
租賃負債	9.8%	107,496	95,189	151,639	8,272	362,596	300,959
		279,234	95,189	151,639	8,272	534,334	472,697

(f) 公平值

下表載列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分別按公平值之可觀察度分類為1至3級：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計算；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1級計入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

	於2021年3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證券	13,112	—	—	13,112
非上市股份證券	—	—	17,861	17,861
其他非上市證券	—	164,188	—	164,188
	13,112	164,188	17,861	195,161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f) 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續)

	於2020年3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證券	49,002	—	—	49,002
非上市股份證券	—	—	16,159	16,159
上市債務證券	29,100	—	—	29,100
其他上市證券	4,460	—	—	4,460
其他非上市證券	—	132,613	—	132,613
	82,562	132,613	16,159	231,334

於本年度內，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進行轉撥。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市場買賣的第1級上市股份證券及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市場報價(未扣減交易成本)釐定。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第2級非上市證券，其公平值乃根據由與交易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報價或最近成交價釐定(如適用)。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第3級非上市股份證券，其公平值乃經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年度基準以收入法編製的評估報告而釐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根據適當的貼現率，計算從該被投資方的所有權獲得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以無風險利率及參考可比金融產品之信貸息差之總和而釐定，介乎0.07%至10.89%。貼現率的增加會導致公平值計量的減少，反之亦然。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f) 公平值(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6,159	81,267
增加	173,176	107,121
出售	(173,176)	(140,23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657	(31,194)
匯兌調整	45	(805)
於年終之結餘	17,861	16,159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總額為37,883,000港元(2020年：公平值虧損50,068,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入賬，其中收益1,657,000港元(2020年：虧損31,194,000港元)來自第3級金融資產。

(g) 金融工具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入賬之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管理層以設立不同風險水平的投資組合以控制有關風險。

於2021年3月31日，按公平值入賬之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95,161,000港元。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相應金融工具公平值之15%變動，將為本年度業績帶來約29,274,000港元之變更。

於2020年3月31日，按公平值入賬之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約為231,334,000港元。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相應金融工具公平值之15%變動，將為去年度業績帶來約34,700,000港元之變更。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h)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48,248	72,336
其他應收賬項	35,314	37,562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95,161	231,334
現金及現金等額	462,867	265,039
	741,590	606,271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99,128	89,491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98,178	82,247
租賃負債	293,261	300,959
	490,567	472,697

於2021年3月31日，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餘額以公平值列賬，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以攤銷成本計量。

40. 融資業務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之賬面值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214,137
<hr/>	
於2019年4月1日之賬面值(經重列)	214,137
融資現金流量	(104,522)
非現金變動：	
增加	179,365
利息支出	25,840
取消確認	(7,401)
匯兌調整	(6,460)
<hr/>	
於2020年3月31日之賬面值	300,959
融資現金流量	(108,322)
非現金變動：	
增加	110,432
利息支出	25,282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租金寬減	(5,076)
取消確認	(30,962)
匯兌調整	948
<hr/>	
於2021年3月31日之賬面值	293,261

41. 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2021年3月26日，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超然製品廠」)(本公司實益擁有約41.16%權益之公司)與双日(香港)有限公司(「双日香港」)及Sojitz Pla-Net Corporation(「SPNC」)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超然製品廠有條件地同意分別向双日香港及SPNC回購3,501,350股超然製品廠股份及1,500,150股超然製品廠股份(分別相當於超然製品廠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34%及10%)，總代價為27,505,500港元(「股份回購」)。代價乃參考至超然製品廠及其附屬公司(「超然製品集團」)的綜合淨資產釐定，較超然製品集團的綜合淨資產折讓約28.6%。

股份回購被視為本公司之收購事項，因為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超然製品廠之股權百分比將由約41.16%增加至61.75%。

超然製品廠的股份回購已於2021年4月15日完成。完成前，超然製品集團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完成後，超然製品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超然製品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管材及塑料袋業務。由於股份回購的代價較超然製品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有折讓，故本公司認為股份回購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增加其於超然製品集團之股權百分比，致使本集團得以於超然製品廠集團之業務改善時受益。

投資 物業摘要

於2021年3月31日

投資物業資料如下：

地址	年期	用途	本集團持有之 百分比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432、1822、1823、1922室 及18樓1號儲物房	長期官契	商業	100%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環市東路339號 廣東國際大廈A座9樓B室	中期官契	商業	100%
香港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大廈4樓	長期官契	商業	100%
香港天后廟道144-158號 雲峰大廈D1座12A樓及 香港雲景道77號 雲峰大廈上層停車場72號車位	長期官契	住宅	100%
香港西摩道3號輝煌豪園17樓B室	長期官契	住宅	100%

集團 財政摘要

於2021年3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便利店業務	346,936	517,732	684,557	879,581	829,566
食米業務	720,394	686,658	770,069	852,512	781,046
物業投資	2,848	4,226	3,797	4,347	3,748
	1,070,178	1,208,616	1,458,423	1,736,440	1,614,3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72,040	76,488	11,778	(2,527)	63,827
稅項	(16,909)	(14,041)	(7,492)	(20,020)	(23,572)
本年度溢利／(虧損)	55,131	62,447	4,286	(22,547)	40,255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59,762	65,367	4,356	(22,652)	40,212
非控股權益	(4,631)	(2,920)	(70)	105	43
	55,131	62,447	4,286	(22,547)	40,255
股息	40,678	40,738	39,040	39,040	39,040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373,032	1,427,823	1,407,597	1,683,454	1,683,851
負債總額	(111,548)	(127,098)	(149,522)	(496,065)	(504,560)
非控股權益	(10,671)	(9,103)	(8,183)	(23,070)	(8,542)
股東權益	1,250,813	1,291,622	1,249,892	1,164,319	1,170,749